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76號

抗 告 人 江美融

0000000000000000

邱俊傑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 吳坤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7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841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民事裁判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原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雖曾向相對人借款，期間已清償數萬元，並非相對人所持本票金額，原裁定逕依相對人之聲請，裁定准予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顯有未洽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，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復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相對人對抗告人聲請本票強制執行之部分，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

01 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
02 無不合。抗告人固以前揭情事資為抗辯，然依據前述說明，
03 抗告人主張已清償部分借款，係對兩造間之票據原因關係有
04 所爭執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抗辯，相對人就此既有爭執，
05 已非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之事由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由抗
06 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謀求解決，尚不得於本件非訟程序中為此
07 爭執，抗告法院亦不得予以審究，本件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
08 之裁定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
09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5 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16 狀，並應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8 書記官 林俊宏

19 附表：

20
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	113年3月10日	60萬元	未記載	221064

21 ‘